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水务局

梅工信节能函〔2022〕1号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水务局关于 公布 2022 年第一批梅州市节水型企业 名单的通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、水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，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1〕40号）和《梅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梅市水字〔2020〕6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积极宣传发动、企业自愿申报、县级部门初审推荐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水务局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评价认定、公示无异议等程序，同意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通过市级节水型企业评价认定，授予其“梅州市节水型企业”称号，有效期为5年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梅县区督促已获得“梅州市节水型企业”称号的企业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进一步加强用水日常管理，确保节水管理制度落实到位，大力开展节水宣传和节水技术改造工作，不断提高工业用水效率。

附件：2022 年第一批梅州市节水型企业名单



附件：

2022 年第一批梅州市节水型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行业	有效期	辖区
1	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	火力发电	2022-2026 年	梅县区

备注：节水型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5 年（被认定当年及后续 4 年），期满后应参照节水型企业评价认定程序重新开展复核，符合最新节水型企业标准的，可重新评定为节水型企业；到期未开展复核或者复核未通过的企业，其“梅州市节水型企业”称号自动取消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